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中央分團推動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特殊教育輔導員及國民教育輔導員等相關人員組成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進行主題深入研討或教學示例研發。
- 二、建立特殊教育輔導員、國民教育輔導員普特合作機制，提升教學、輔導、行政及跨領域合作的專業能力。
- 三、促進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不同領域之經驗交流，以精進各領域輔導員專業成長，達成普特合作、資源共享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肆、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

伍、辦理期程

自110年12月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陸、申請對象

- 一、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以下簡稱央團輔導員）。
- 二、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員）。
- 三、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以下簡稱國教輔導員）。

柒、實施方式與經費申請

- 一、社群組成：社群成員以包含央團輔導員、特教輔導員及國教輔導員為原則，每一社群成員至少5人（含）以上，並推舉1位擔任召集人，共同訂定社群名稱。

二、社群類別

(一) 專業共好社群

每社群運作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透過社群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進行普特合作相關主題之研討；例如：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其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等課程調整；根據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及學生差異性，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等。至少規劃 5 次之社群活動，計畫執行完成後應繳交成果報告。

(二) 課程/教材研發社群

每社群運作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8 萬元，透過普特合作社群同儕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課程或教材，提升社群成員創新實驗課程發展、教學媒材研發、教學方法創新、...等能力。至少規劃 8 次之社群活動。計畫執行完成後應繳交素養導向教材教法示例（至少為 1 份完整教學單元或達 6 節課之教案及教材設計）並進行成果發表。

(三) 上述社群活動以 5 至 8 次（可視需求增加活動次數），每次社群活動以 2 至 3 小時為原則。

三、經費

由國教署委辦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教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經費支應，個別專業社群經費限以經常門經費支應，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捌、預期效益

- 一、透過央團輔導員、特教輔導員及國教輔導員所組成之專業學習社群產出普特合作成果或素養導向教學示例，進一步促進現場教師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實務運作。
- 二、透過各輔導團員跨校、跨領域（科目）之主題增能與社群運作示範，導引各縣市普、特教師未來於校內群策群力合作教學及專業知能精進模式，進一步提昇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融入無障礙之學習、心理和物理環境。

玖、 流程說明

一、 訂定主題：依實務工作現場之需求，每學年選定主題作為社群運作之核心，以解決教學現場實務問題。

二、 實施流程

- (一) 計畫申請：「中央分團推動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計畫書(附件一)」可至[優質特教網絡發展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網頁下載，各社群召集人填妥計畫書後，以 E-mail 方式寄至中央分團專案助理信箱 (ntss285@ntss.ntct.edu.tw) 進行申請。
- (二) 計畫審核：接獲申請後二週內完成審核，審核通過後由中央分團函覆「申請審核意見書(附件五)」後方能執行，並請各社群召集人所屬單位依核定金額掣據函送中央分團承辦學校請款，社群經費使用核銷請依各申請單位規定方式辦理。
- (三) 執行成果彙整：社群申請之召集人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自我檢核是否逐步達成預期目標，以期順利完成彙整活動成果(含成果報告表及封面封底、目錄頁、教材設計格式相關附件等項目)可至[優質特教網絡發展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網頁下載。
- (四) 經費核銷及結案：本學年度申請之社群活動需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檢具社群成果冊(詳附件二成果報告表及附件三社群成果照片等格式參考)、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四)、原始憑證(正本)及應繳回餘款(無則免附)函報中央分團辦理核結事宜。
- (五) 有關社群成果冊一份寄至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54046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仁德路 200 號)，電子檔請另以 E-mail 方式寄至中央分團專案助理信箱 (ntss285@ntss.ntct.edu.tw)，供中央分團留存查考。
- (六) 本計畫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且成果經中央團審核通過之社群，則由國教署函發各縣市依教育人員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獎勵。並視需要由中央分團進一步規劃成果發表或推展活動，敬請相關社群配合辦理。

拾、本計畫陳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中央分團推動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計畫書

申請時間：○年○月○日

社群名稱		
社群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共好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材研發社群
核心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融入（如：性別平等教育）：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領域課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領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行為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跨專業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期目標		

召集人	姓名		任職學校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社群成員	任職學校	姓名	社群成員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央團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教輔導員 (領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央團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教輔導員 (領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央團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教輔導員 (領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央團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教輔導員 (領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次數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講師	地點
社群規劃 (本欄位 如不敷使 用請自行 增列)	1				
	2				
	3				
	4				
	5				
	6				

備註：依實施計畫，上述社群運作時間內，社群成員得以公假出席（課務自理）。

校際社群運作或研習辦理之日期、講座主題、講者、地點、參與對象...等如有變動，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特教研習報名系統（<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之公告為準。

經費概算表（請依據附件六「經費編列標準」編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金額	備註／說明
出席費	2,500				
講座鐘點費					
國內旅費					
膳費	80				
雜支	500				
總計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經費使用得依實際需要互相勻支）

承辦單位（召集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單位

校長

審核結果
（中央分團填寫）

通過，核定金額數_____

未通過，原因：

附件二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中央分團推動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報告表

社群名稱					
辦理期程	110年12月○日~111年○月○日			活動場次	_____次
召集人	姓名	服務學校	任教學科	E-Mail	聯絡電話
參與人次	_____人次				
申請核銷金額					
原訂預期目標					
活動內容	(簡要說明即可)				
具體效益	(社群運作成果產生哪些具體成效，例如：普特合作跨領域之成長與精進、素養導向教學示例之成果產出、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實務運作之建議、提升特教行政效能與資源整合的方案、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之案例分析與正向行為支持策略說明等。)				
檢討與建議	(執行困難及因應措施)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共好社群成果冊：含封面封底及書背、目錄、實施計畫、課程活動PPT或講義、社群成果照片、簽到表、其他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材研發社群成果冊：含封面封底及書背、目錄、實施計畫、課程活動PPT或講義、 <u>教案/教材</u> 、社群成果照片、簽到表、其他附件。 成果冊請彙成一個pdf電子檔，寄至 ntss285@ntss.ntct.edu.tw ※成果冊所提供文字內容、照片、圖形皆須由學校自行編製，凡引註的部分均須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文責自負。(著作權法請參閱：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承辦單位(召集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主(會)計單位 _____ 校長 _____

審核意見 與結果 (中央分團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預期目標，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預期目標，建議：
審核者核章	審核日期

附件三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中央分團推動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照片

社群名稱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年○月○日 ○○：○○～○○：○○
插入活動照片（高8*寬12）	
說明：	
插入活動照片（高8*寬12）	
說明：	

備註：建議每1個活動照片張數至少4張，表格上方為照片、下方為文字說明。

附件四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中央分團推動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收支結算表

申請學校：

社群名稱：

核定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核定金額 (A)	實支金額 (B)	執行結餘款 (C=A-B)	備註／說明
膳費				
講座鐘點費				
國內旅費				
雜支				
總計				

註 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2：執行結餘款請全數繳回。

承辦單位（召集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單位

校長

附件五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中央分團推動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審核意見書

申請學校：

社群名稱：

審核結果 (中央分團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定金額_____元整 建議事項：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	--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金額	備註/說明
膳費					
講座鐘點費					
國內旅費					
雜支					
總計					

(備註：經費使用得依實際需要互相勻支)

附件六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中央分團推動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經費編列標準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數量	備註／說明
	單位	單價 (元)		
出席費	人	2,500	請 依 預 估 參 與 人 數 及 實 際 辦 理 場 次 核 實 編 列 。	社群會議外聘之國內專家學者出席費用。
講座鐘點費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節*人	2,000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節*人	1,500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之講座鐘點費。
	節*人	1,000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之講座鐘點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式	核實 編列		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2.11%)。
印刷費	式	500		成果冊(印製費用 200/)本、社群會議或活動相關資料印刷費用。(每場次費用一式 500 元)
膳費	人	80		社群會議或活動膳食費用，人員包含召集人、社群相關人員、專家學者、講師、工作人員等。
國內旅費	趟	核實 編列		支給社群會議或活動聘任之講師、專家學者及社群相關人員之交通費用，請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雜支	式	500	文具用品、紙張、郵資、教材等辦公事務費用(每場次費用一式 500 元)。	